

## 苗栗縣政府辦理

###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詹委員彩蘋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幸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如后：

####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一。

#### 報告案件：

第 1 案：「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畫」—捐贈代金估價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申請單位將捐贈代金金額納入協議書敘明，並依委員會意見修正所擇估價報告，詳附件二。

#### 臨時動議：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內容修正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辦理後續事宜，詳附件三。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審議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 一、提會說明

### (一) 計畫緣起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源造紙)為臺灣在地企業、大半產量需仰賴外銷，受到中美貿易戰、多國自由貿易協定(FTA)簽訂之影響，對廣源造紙帶來極為嚴峻的挑戰。

廣源造紙將進行產業上、下游的垂直整合，從生產紙漿、紙、紙板等原料至加工製成紙板，擬進一步發展紙板加工產線，將自產白紙板加工製成紙盒銷售，朝向特殊化、差異性發展，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考量竹南廠產能受限原廠生產空間規模、產能已不敷發展需求，經評估原廠現況發展已具規模、區位產業供應鏈完整、遷廠不易，擬規劃於周邊擴建廠區新增生產空間並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以期有效提昇生產效能、擴大產業競爭力，並促進產業永續。

綜上所述，廣源造紙竹南廠土地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甲種工業區，爰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提出擴廠計畫，業經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9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22720 號函認定符合上開法令第 2 點第 1 款之「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嗣經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商工字第 1110051107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次擴廠範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 法令依據

#### 1. 變更主要計畫

-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
- (2)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3) 本案擴建計畫業經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9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22720 號函認定屬「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
- (4) 經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8 營署都字第 1110007045 號函同

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變更。

- (5) 經苗栗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商工字第 1110051107 號函認定擴廠投資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

## 2. 擬定細部計畫

- (1)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5 項規定。

### (三) 辦理單位

苗栗縣政府。

### (四) 變更位置與範圍

廣源造紙原廠範圍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北側甲種工業區(工十八)，申請毗鄰變更位置位於甲種工業區西側之農業區，位置詳見圖1所示。

申請擴廠範圍座落於竹南鎮新山佳段1373、1374、1375、1376及龍鳳東段633、634地號等6筆土地，係位於原廠範圍西側，面積總計約為10,906.77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皆為廣源造紙所有，詳圖2所示。

### (五) 實質計畫內容

#### 1. 變更主要計畫

##### (1) 變更理由

本案原廠地面積無法容納新生產線，為增設新型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產量，須增加毗鄰原廠之土地擴建廠房；另將增設污染防治設施，避免產品、物料之接觸及交叉汙染，以因應市場成長及永續發展需要，產業擴廠有其必要；本次擴廠完成後，預計可提供 75 個就業機會，增加苗栗縣之就業機會，擴廠後第一年產值約為 2 億 6,300 萬元，將可大幅提升原廠產值，並增進地方稅收。

本案擴建計畫業經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9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22720 號函核准同意在案，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變更。

##### (2) 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面積 1.0907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 1、及圖 3 所示。

## 2. 擬定細部計畫

### (1) 計畫年期

配合開發時程及實際需要，計畫年期訂定為民國 117 年。

###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圖 4；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面積約 0.7593 公頃，占本細部計畫面積 69.62%。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計 0.3214 公頃，劃設公園用地 1 處，面積約 0.2218 公頃，占本細部計畫面積 20.33%；劃設綠地用地 1 處，面積約 0.1096 公頃，占本細部計畫面積 10.05%。

## (六) 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起 30 天(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 1110058096B 號公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分別刊登於聯合報廣告 E2 版，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七) 審議經過

本案前經提送本會第 294 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續審，經組成專案小組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初步意見，並由申請人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完竣，且經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確認修正方案符合審查意見，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二、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下列意見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後，一併提請委員會審議外，餘建議照案通過：

- (一)請就縣都委會第 294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有關基地(北區塊)南側留設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後寬度應達 8 公尺，其與留設 3 公尺綠帶及自建建築線退縮五公尺建築之規定，三者間之競合關係應予釐清。

## 三、審查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修正後通過：

(一) 主要計畫部分：

1. 所提變更必要性與主要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理由不同，請參照變更必要性修正本案變更理由。
2. 有關本案排水計畫，範圍內應朝雨污水分流方式進行處置，以免對周邊農業區造成影響。

(二) 細部計畫部分：

1. 本案細部計畫規劃公園用地範圍原係作為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應進行相關檢驗以釐清是否有污染疑義，倘有土壤污染情形請補充說明階段性改善措施，短期內進行土壤及水淨化、長期才作為公園遊憩使用，並請將檢驗結果補充至計畫書附件。
2.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於興闢完成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捐贈方式、對象，及後續是否由申請人維護管理、維管年限，請於合適章節內容補充敘明，並請先洽管理機關—竹南鎮公所協調確認。
3. 本案變更範圍內現況有部分設施，將致綠地用地與周邊農業區形成高低差，請於合適章節內容補充敘明後續高程設計之形式或處理方式。
4. 本案之開發與土地利用後續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惟未明訂有關綠化比例之相關規定，請參照「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有關綠化之規定，修正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 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南側臨現有巷道（忠勇街46巷）部分，後續倘有指定建築線需要，需均等退縮8公尺指定建築線，該建築線與綠地用地分區界線非位於同一條線，致隔離綠帶將有部分位於前開現有巷道退足8公尺後之道路範圍內，此部分有無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法令適用及執行面之疑義，請釐清後補充敘明。







圖 2 計畫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工十八 (甲)工業區西側	農業區 (1.0907)	甲種 工業區 (1.09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近年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及網路電商蓬勃發展，促使用紙需求提升，廣源造紙擬進一步發展低碳造紙及綠色包裝為垂直整合的服務型製造業，為企業客戶提供客製化、具高附加價值的包裝產品。</li> <li>2. 鑒於原廠地面積無法容納新生產線擴充產能，基於妥適處理廢棄物及增設新型生產設備之目的，將利用毗鄰土地建置污染防治設施及廠房，避免產品、物料之接觸及交叉污染，以因應市場成長及永續發展需要，爰具有擴展廠區之必要。</li> <li>3. 本案擴建計畫業經經濟部110年6月29日經授工字第11020422720號函核准同意在案，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變更。</li> </ol>	修正後通過。

註:本計畫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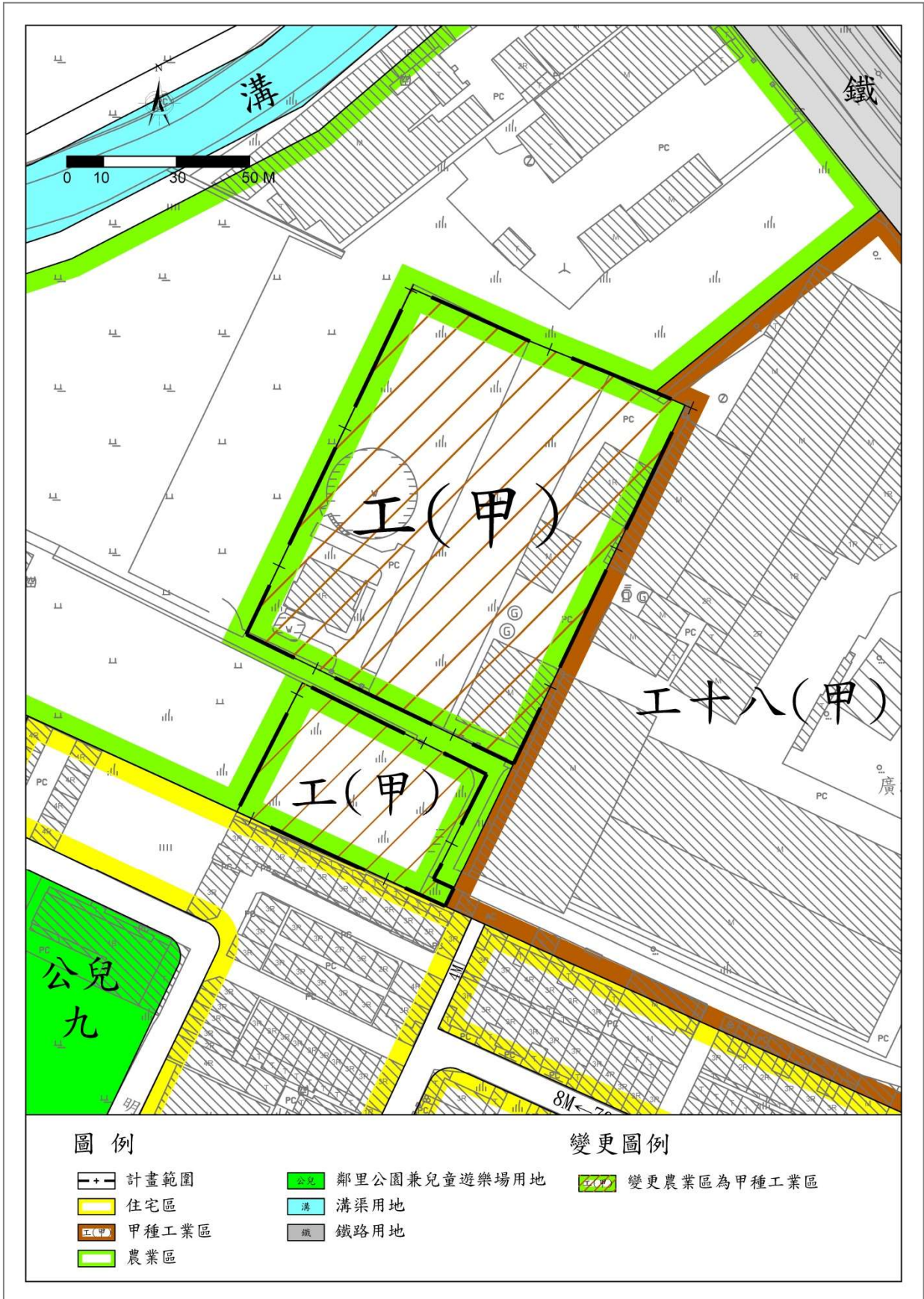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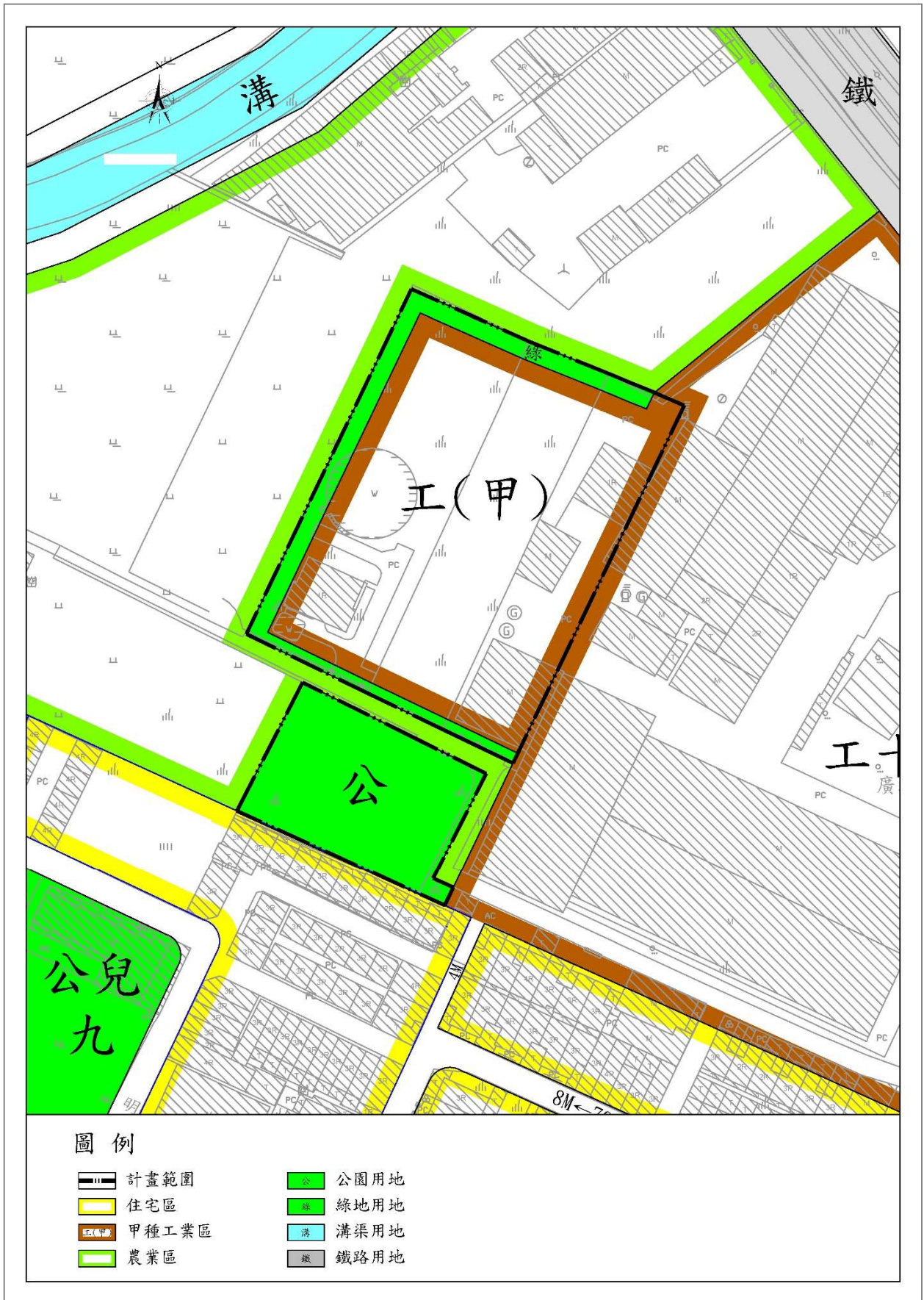


圖 4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 苗栗縣政府辦理

###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詹委員彩蘋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幸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如后：

####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一。

#### 報告案件：

第 1 案：「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畫」—捐贈代金估價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申請單位將捐贈代金金額納入協議書敘明，並依委員會意見修正所擇估價報告，詳附件二。

#### 臨時動議：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內容修正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辦理後續事宜，詳附件三。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報告第 1 案：「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  
（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  
畫」一捐贈代金估價結果報告案

一、提會說明

（一）計畫緣起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決議：「查本案尚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12 點第 4 款：「…變更後未增加允許使用項目，或變更後使用性質非屬住宅或商業。」之規定，可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參考本規範第 7 點容積率計算精神，依據本案申請法定容積率 400%之內容，捐贈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請調整為 47.5%，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捐獻代金之數額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以權衡公私利益。」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8 點規定略以：「…捐獻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爰本府依據臺中市政府公開之臺中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名冊中尋找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不動產估價報告報府。

（二）辦理依據

1. 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
- (2)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3 點第 2 項。
- (3)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8 點。

2. 會議依據

- (1) 110 年 9 月 24 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第 2 案紀錄。
- (2)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第 5 案

紀錄。

### 3. 估價報告依據

- (1)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卓越)。
- (2)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下簡稱理德)。
- (3)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下簡稱華信)。

### (三) 估價內容及成果

1. 3家估價師估價標的為：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46-4、442、442-2、444 地號等 4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9,662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由甲種工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變更前建蔽率 70%，容積率 210%，變更後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400%，本區域內之甲種工業區之交易價格約為 35,000~60,000 元/平方公尺間。估價後金額分別為：

- (1) 卓越估價以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為勘估標的適當價值之推估方法，推估本案總金額為 512,086,000 元(5 億 1,208 萬 6,000 元)。
- (2) 理德估價以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為勘估標的適當價值之推估方法，推估本案總金額為 505,637,480 元(5 億 0,563 萬 7,480 元)。
- (3) 華信估價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行評估，推估本案總金額為 502,713,860 元(5 億 0,271 萬 1,860 元)。

2. 綜上，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8 點規定略以：「... 捐獻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 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 / 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故取卓越單價金額為 53,000 元/平方公尺，總金額 512,086,000 元核算， $512,086,000 \times 47.5\% = 243,240,850$  元，即應捐贈代金為新台幣 2 億 4,324 萬 0,850 元。

## 二、業務單位說明

本案已依規定取得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結果，並依據所取估價報告結果核算捐贈代金金額，故擬於本次會議報告後請申請單位(大千醫療社團法人)辦理後續協議書簽訂事宜，提請各委員知悉。

### 三、決議

洽悉，並請就估價報告內容依下列意見修正後，本案代金捐贈金額確認為 2 億 4,324 萬 0,850 元整，並納入協議書敘明：

- (一) 第 48 頁請補充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權重設定之原因。
- (二) 第 32 頁請補充優劣程度之級距說明。
- (三) 第 32 頁標題文字誤繕修正。



## 苗栗縣政府辦理

###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詹委員彩蘋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幸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如后：

####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一。

#### 報告案件：

第 1 案：「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細部計畫」—捐贈代金估價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申請單位將捐贈代金金額納入協議書敘明，並依委員會意見修正所擇估價報告，詳附件二。

#### 臨時動議：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內容修正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辦理後續事宜，詳附件三。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臨時動議：「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內容修正

一、提會說明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24日第1012次會議審決，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大千醫療社團法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本次提會協議書內容業經本府法制單位確認，並將本次報告案確認之捐贈代金數額納入協議書第三條規定，惟申請人於本次會議提出協議書第六條第一項「乙方如違反本協議書規定時，…」建議修改為「乙方如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規定時，…」，爰就該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二、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內容

本次提會之「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內容詳后附錄。

三、決議

考量本案回饋捐贈協議書第六條規定應是針對完整協議書內容，爰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內容由「乙方如未依本協議書第三條規定給付或逾期給付捐獻代金，…」，調整為「乙方如未依本協議書規定給付或逾期給付相關費用，…」，請本案申請人(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納入協議書修正，以茲明確。

# 附錄—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回饋捐贈協議書(草稿)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簽訂本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本協議書係依據「111年5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2次會議決議」、「110年9月24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0次會議決議(第2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其簽訂之目的係乙方具結保證依變更案辦理相關回饋措施；另達成協議之事項如與核定之都市計畫不符者，應依所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 第二條 變更位置及內容

乙方申請將「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46-4、442、442-2、444地號等4筆土地之全部範圍(詳計畫書P1-2之表1-1變更範圍土地清冊、附件四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合計0.9662公頃(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由甲種工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

## 第三條 捐獻代金

(一)本案規劃建蔽率70%，基準容積率400%，回饋計畫係捐贈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47.5%，並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面積計約4,589.45平方公尺。捐獻代金之數額，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一點四倍。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故捐贈代金之數額，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6次會議確認為新台幣2億4,324萬0,850元整。

(二)前項捐獻代金由乙方繳納，乙方應於本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繳納

第1期代金新臺幣500萬元整，並自公告實施日起算，一年內繳納第2期代金新臺幣3,000萬元整，剩餘應繳納金額自第3期起，平均分8年期繳納，第3期代金應於醫院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繳納，第4期代金應於第3期款至遲應繳納日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繳納，其餘各期以此類推，共計10期。

#### 第四條 其他自願回饋項目

(一)提供醫療優待及義診服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但經評估為近貧家庭等醫療費用負擔有困難之病人，提供每年新臺幣500萬元整，合計10年新臺幣5,000萬元整之補助。
2. 每年提供2次免費社區健檢及癌症篩檢服務。
3. 每年提供縣民12場次免費癌症預防講座。
4. 每年提供碧英孝行獎竹南鎮區每年保障20名。

(二)公共空間無償回饋使用：

1. 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可開放社區民眾及社會公益團體舉辦活動。
2. 設置公共藝文空間，於上班時間供民眾參觀。

(三)其他環境促進及改善：

1. 社區周邊路燈認養，提供每年新臺幣10萬元/200盞，合計10年新臺幣100萬元整。
2. 提供免費交通接駁車五線。

#### 第五條 樁位測定費用

工業區變更後區內樁位測定作業及衍生費用，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六條 違約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協議書規定時，屆時由甲方限期要求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每日依當期代金千分之1計罰乙方違約金（至多計罰當期代金的百分之20），並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逕將本計畫區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甲種工業區）。乙方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捐獻代金、相關規費及保證金、樁位相關費用、違約金及變更原分區後之損失等。

乙方如未依本協議書第三條規定給付或逾期給付捐獻代金，甲方得

逕送強制執行；如因本協議書計罰違約金而不給付，亦同。

### 第七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製作成正本1式2份，副本由甲方執5份、乙方執3份。並將本協議書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以為執行依據。

### 第八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 立協議書人

甲方：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耀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乙方：

土地所有權人：大千醫療社團法人

負責人：徐千剛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月 日